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21〕74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长沙中科皮肤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浅层 X 射线放射治疗系统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长沙中科皮肤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办理浅层 X 射线放射治疗系统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》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关于长沙中科皮肤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浅层 X 射线放射治疗系统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湘环事评辐〔2021〕73号）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长沙中科皮肤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引进 1 台浅层 X 射线放射治疗系统用于皮肤抗瘢痕增生等的治疗。该治疗设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，设备参数为 100kV/10mA。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，占投资比例的 4.8%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

如下工作：

1、你单位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应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，并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做好设备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，落实门机连锁及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。

4、按照环评要求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，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。

5、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你单位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法定时限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，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。

四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